

延边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外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提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自觉性，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学校党委《关于推进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方案》《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机制，与年度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确保任务落实。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纪委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组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对各部门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考核内容：

（一）贯彻落实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

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班子中心工作紧密结合，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各负其责，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体系情况；

（二）每学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分析研究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讨论决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项，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措施，对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标准，逐项核查落实情况；

（三）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意识形态责任制规定，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进行党风廉政法规和党性党风党纪、廉政勤政教育，促进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四）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遵守党政联席会、党委会和行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选人用人等制度，以及落实上级巡视整改工作，配合校党委巡察工作情况；

（五）按规定和要求执行处级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制度，落实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办事程序，执行党务、政务公开，贯彻“收支两条线”，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等情况；

（六）强化对本部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对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研经费使用、资产购置、项目招标、招生招聘、评优评先等工作，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有

效防范措施，加强监管，化解风险情况；

（七）执行上级和学校关于选拔任用干部的有关规定，规范选拔任用程序情况；

（八）严格执行学校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会议考察培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九）及时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协助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查信办案，领导和支持部门纪委书记或纪律检查委员依纪依规履行职责情况；

（十）其他需要检查考核的内容。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学校党委对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由校纪委牵头组织实施。每年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同进行。

第六条 检查考核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自查自评。各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支撑材料。

（二）民主测评。结合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组织教职员对本部门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民主测评。

（三）量化考核。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量化，经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确定量化分值。

（四）反馈意见。在考核结束时反馈对部门的总体评价、

履行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

(五) 限期整改。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监督检查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